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、网络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，认为韩思蒂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思蒂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 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;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;
3.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